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兒童權利委員會

委員會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通過的關於中國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舉行的第 1833 至 1835 次會議(見 CRC/C/SR.1833-1835)上審議了中國的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CRC/C/CHN/3-4 和 Corr.1)，包括中國香港的報告(CRC/C/CHN-HKG/2)和中國澳門的報告(CRC/C/CHN-MAC/2)，並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第 1845 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一.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提交中國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報告，以及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CRC/C/CHN/Q/3-4/Add.1, CRC/C/CHN-HKG/2/Add.1 和 CRC/C/CHN-MAC/2/Add.1)，這使委員會得以更好地了解締約國的兒童權利狀況。委員會讚賞與締約國多部門代表團開展的建設性對話。

二. 締約國採取的後續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3. 委員會歡迎中國大陸採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2006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0 月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b) 2012 年 3 月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增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一章；
 - (c) 2010 年 10 月通過了《社會保險法》。

4.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
 - (a) 2008 年批准了《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的任擇議定書》；
 - (b) 2008 年 8 月批准了《殘疾人權利公約》。
5. 委員會歡迎中國大陸採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 (a) 2013 年 3 月出台《反對拐賣人口行動計劃(2013-2020 年)》；
 - (b) 2011 年 7 月出台《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
 - (c) 制定了以兒童為重點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2015)年》。

三.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A. 一般執行措施(《公約》第 4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第 6 款))

委員會以前的建議

6.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努力落實委員會 2005 年對締約國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CRC/C/CHN/CO/2)，但遺憾地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議尚未得到充分處理。
7. 委員會回顧以前的建議，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尚未落實或落實不充分的建議，並促請締約國：
 - (a) 立即撤銷對《公約》第 6 條的保留，以增進和保障每個兒童固有的生命權，並撤銷中國香港對《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b)項)和第 37 條(c)款的保留；
 - (b) 進一步加強所有管轄地區內負責執行《公約》方面現有方案、政策和活動落實工作的機關和機構之間的協調；
 - (c) 依法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收容機構和其他一切場所，包括刑罰機構中的體罰。

全面的政策與戰略

8.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大陸 2011 年 7 月通過了《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兒童發展綱要》)，這是一個積極步驟，但令委員會關切的是，該綱要缺乏國家、省和縣級的具體指標、時間表和進展情況監測制度，這會導致執行上的不一致。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獨立專家和非政府組織對包括《兒童發展綱要》在內的兒童計劃和政策的評估和評價工作參與不夠。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作為優先事項，採用支持省、地、縣各級政府執行《兒童發展綱要》的全面戰略和框架，闡明主要優先事項、目標和活動以及相關部委的

具體責任，並建立設有主要指標的監測和評價制度。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建立協調機制，使中國大陸的所有省、地、縣都能提交和審議《兒童發展綱要》執行進展情況報告。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兒童發展綱要》及其他兒童相關政策和計劃的監測和評價過程中，與兒童和包括獨立專家在內的民間社會進行定期、廣泛和透明的磋商。

10.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儘管委員會以前提出了制定一項實施《公約》的全面行動計劃的建議(CRC/C/CHN/CO/2, 第 15 段)，但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仍然缺乏各自轄區以通盤綜合方式指導影響兒童的所有法律、政策、計劃和方案的全面兒童政策和戰略。

11.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各自採取全面的兒童政策，在此政策基礎上制定具有明確目標和協調行動計劃的《公約》實施戰略，並為執行、監測和評價上述政策和戰略分配足夠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

資源分配

1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為減少中國大陸嚴重的地區以及城鄉不平等和差別作出的努力。但委員會感到嚴重關切的是，這類差別仍持續存在，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的農村和西部地區，而且在落實兒童權利方面為地方政府分配的資源不足。

13. 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

- (a) 中央政府對兒童權利相關政策和計劃、特別是《兒童發展綱要》的預算分配和供資不足(衛生和教育分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1.4% 和 4%)，並依賴省級和省級以下資源，導致公共資源分配嚴重不平等。
- (b) 義務教育、婦幼保健、衛生基礎設施、服務質量保證等關鍵領域以及擴大向貧困兒童和弱勢家庭提供的福利和其他服務、包括殘疾兒童服務的計劃，仍然資金不足；
- (c) 在中國香港，對教育和社會福利的資源分配仍然不足，並且未能有效針對最弱勢的群體，尤其是在民族或語言上屬於少數的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貧困兒童和殘疾兒童。

14. 考慮到委員會 2007 年關於“調撥資源落實兒童權利—國家的責任”的一般性討論日，並在強調《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6 條的同時，委員會建議：

- (a) 締約國採取特別措施，減少中國大陸的地區和城鄉差別，並建立從兒童權利角度編製預算的程序，以適當考慮兒童的權利及其需求和關注領域；
- (b) 締約國切實增加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對省和地方政府、尤其是農村地區和西部省份的預算撥款，促進在衛生、教育和其他主要社會服務領域，執行與落實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計劃和結構，特別是《兒童發展綱

要》。締約國還應在中國大陸的各省、地、縣建立監測和評價資源分配的效率、充足度和公平性的機制；

- (c) 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確定戰略預算專案，用於可能需要社會扶持措施的處境不利或弱勢兒童，如少數民族兒童、殘疾兒童和流動兒童，並確保甚至在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狀況下這些預算專案仍能得到保障。

數據收集

15. 委員會重申對中國大陸公眾獲取可靠、全面的《公約》所涉各個領域統計數據的機會有限表示的關切(CRC/C/CHN/CO/2, 第 22 段)。委員會尤為關切的是，由於中國大陸實行的保守國家機密的法律法規，經常無法在締約國獲得對有效實施和監測《公約》十分關鍵的重要分類數據。

1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審查中國大陸的保密法律法規，確保能夠系統收集兒童相關信息，特別是與暴力侵害兒童、殺嬰、童工、少年司法、殘疾兒童、受移民影響的兒童有關的信息，對這些信息予以公佈，展開討論，並用於制定兒童權利政策和計劃。在這方面，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在中國大陸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機密分類審查機制。

17.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澳門取得了一些進展，但重申如下關切：該地區仍然沒有全面可靠的數據收集系統，中國香港也是如此；兒童數據分散於不同的部門；並缺乏《公約》所涉一些領域的 18 歲以下兒童分類數據。

18. 委員會強烈建議在中國澳門和中國香港建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獨立收集可以核實的兒童數據，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評估在實現兒童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設計《公約》實施政策和方案。數據應按年齡、性別、地理位置、族裔和社會經濟背景進行分類，以便分析所有兒童的狀況，並對少數民族兒童、有證或無證的流動兒童、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以及殘疾兒童予以特別注意。

獨立監測

19. 委員會再次對締約國所有管轄地區缺乏在監測兒童權利方面擁有明確授權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表示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與委員會以前的建議相反，而且儘管立法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提出了設立獨立兒童委員會的動議，中國香港仍未採取任何設立這種委員會的步驟。

20. 委員會提請注意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再次建議締約國根據《巴黎原則》，立即在大陸以及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國家和地方層面實施《公約》的進展情況進行系統、獨立的監測，並以迅速和體恤兒童的方式，處理兒童的申訴。委員會還建議在中國香港設立兒童委員會或另一個擁有監測兒童權利的明確授權的獨立人權機構，並為之提供充足的財政、人力和技術資源。

與民間社會的合作

21.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非政府組織面臨各種障礙，人權維護者和記者由於不斷受到威脅、警察騷擾、強迫失蹤和對人權維護者的逮捕等原因，報道範圍有限，特別是對中國大陸侵犯兒童權利行為的報道。委員會還十分關切地注意到，有報道稱政府迫害家屬，包括人權活動人士和持不同政見者的子女，並報復和騷擾主張兒童權利的家屬，例如，追究對子女在 2008 年四川地震中因校舍倒塌而死亡一事的責任的父母遭到報復和騷擾。

22.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

- (a) 立即採取行動，允許記者、人權維護者和所有非政府組織監測、調查和報道侵犯人權行為，並在不受任何威脅、騷擾或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言論自由和見解自由權；
- (b) 立即終止對追究侵犯兒童行為責任的家屬和人權維護者子女的一切形式恐嚇和報復；
- (c) 確保對所報道的恐嚇和騷擾主張兒童權利的家屬以及人權維護者及其家屬的情況迅速開展獨立調查，並追究實施這種侵權行為者的責任。

兒童權利與商業部門

23. 委員會對中國大陸兒童鉛中毒的發生率和流行率深感關切，這給數十萬兒童造成了永久性的身心殘疾，尤其是在貧困和農村地區。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缺乏對受影響兒童及其家人的補救辦法，有報道稱試圖獲得治療和資料的人員遭到威脅，有關方面拒絕為受影響兒童提供適當治療。

24.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建議締約國在中國大陸加強條例的落實，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國際和國內人權、勞動、環境和其他標準，尤其是兒童權利方面的標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立即開展公開的全國性評估，確定全國各地兒童和社區的鉛中毒程度，並制定全面的公共衛生戰略，處理長期接觸鉛的問題及其造成的長期後果；
- (b) 切實監測締約國包括化工廠在內的工業監管框架執行情況，確保工業活動不影響兒童權利，不給兒童造成不良後果，並確保一旦發生違法行為，即予以適當制裁和補救；
- (c) 確立對所有工業的監測要求，要求它們開展評估、進行磋商並全面公佈其經營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健康及人權方面的影響，以及消除這類影響的計劃；
- (d) 調查涉嫌未能堅持環境規定或阻止人們獲得資訊或醫療的政府官員，包括地方官員在內，並追究其責任，確保兒童及其家人能夠立即和充分獲得醫學界認可的有效治療，包括康復服務和賠償。

B. 一般原則(《公約》第2條、第3條、第6條和第12條)

不歧視

25.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中國大陸繼續發生歧視藏族和維吾爾族兒童及法輪功學員的子女並侵犯其權利，包括宗教、語言和文化自由權的行為。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依然存在對殘疾兒童、外來務工人員子女、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以及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的歧視，尤其是在教育、住房、衛生保健和其他社會服務領域。

26. 根據《公約》第2條，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立即在中國大陸採取行動，取消對藏族和維吾爾族兒童以及法輪功學員子女造成過大影響或歧視這些兒童的政策、做法和安全措施。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查明並消除對殘疾兒童、外來務工人員子女、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以及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的一切形式歧視，包括教育、衛生和社會服務領域的歧視。

27. 委員會對中國大陸普遍歧視女童和婦女的現象、持續存在的重男輕女態度和導致長期歧視女童的根深蒂固的陳舊觀念和習俗深感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由於長期的傳統和文化影響導致的重男輕女現象、女童地位不平等等因素，針對胎兒性別的選擇性人工流產、殺害女嬰和遺棄女童的現象仍然廣泛存在，造成了男女性別比偏高等後果。

2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全面方針，採取有效和系統的行動，消除對女童和婦女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歧視，包括與《公約》規定不一致和導致長期歧視女童的體制規範和做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立即採取法律、政策和宣傳措施，防止發生針對胎兒性別的選擇性人工流產、殺害女嬰和遺棄女童行為，包括消除那些使歧視女童的文化規範和習俗得到加強的因素。

29. 委員會再次對中國香港仍然存在歧視殘疾兒童、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以及外來務工人員無證子女的現象表示關切。委員會還對中國澳門答覆委員會關於說明第2條實際執行情況的請求時提供的理由感到關切，這條理由是，在其轄區沒有任何關於歧視的投訴。

3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加強各項措施，包括提高認識、查明歧視性政策和及時執行相關方案等，消除對殘疾兒童、外來務工人員無證子女、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兒童的歧視，確保這些兒童可以平等享有基本服務，包括衛生、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委員會提醒中國澳門，沒有正式投訴並不意味着其轄區內的兒童不受歧視，建議中國澳門積極搜集歧視相關資料，特別是與易受歧視兒童有關的資料，並採取一切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對兒童的一切形式歧視。

最大利益

31. 委員會對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主要兒童相關法律和政策並不總能充分體現和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感到關切。委員會歡迎報告指出，在任何有關

決定中兒童的最大利益必然是順理成章的考慮因素(CRC/C/CHN-HKG/2, 第 105 段), 但令委員會關切的是, 缺乏規定兒童最佳利益的一般立法。

32.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履行考慮兒童最大利益的承諾, 並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 確保將兒童的最大利益適當納入並始終貫穿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 以及影響到兒童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項目。

生命、生存和發展權

殺害嬰兒

33.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大陸的“關愛女童”行動是一個積極步驟, 該行動旨在改變重男輕女傳統觀念, 增進對女童價值的認識。但委員會嚴重關切的是, 雖然實施了這類方案, 仍然廣泛存在殺害嬰兒、特別是女童和殘疾兒童的現象, 這一問題由於中國大陸實行的獨生子女政策而更加惡化。

34. 根據《公約》第 6 條,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考慮修訂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 努力打擊殺害嬰兒、特是女童和殘疾兒童的現象, 確保每個兒童不可剝奪的生命和生存權受到保護。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採取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處理導致殺嬰的根本因素, 包括獨生子女政策;
- (b) 確保在所有省、地更加有效和一致地適用和執行禁止殺害嬰兒的法律;
- (c) 改進計算、核實和登記每個出生嬰兒的方法。

藏族兒童的自焚

35. 委員會深感不安的是, 藏族兒童的自焚事件升級, 達到令人震驚的程度, 締約國未能通過消除深層根源和藏族人的長期不滿, 防止這種生命損失。委員會還關切有報道稱, 藏族兒童因涉嫌“煽動”自焚遭到拘留和監禁, 受害者家屬受到騷擾和恐嚇, 而這會使局勢惡化, 導致更多自焚。

3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與西藏自治區兒童、宗教和社區領導人舉行真正的對話, 努力制止自焚行為, 保護所有藏族兒童固有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採取緊急措施, 解決藏族兒童及其家人根深蒂固的不滿, 包括重新評估和改革導致西藏自治區兒童自焚和抗議的政策和方案;
- (b) 確保自焚後受傷的藏族兒童能充分獲得免費醫療, 並獨立核實和公開報告其狀況;
- (c) 避免逮捕和拘留藏族兒童及採取可能導致局勢惡化的安全措施, 確保因“教唆”或“煽動”自焚被逮捕或判刑的兒童充分享有獲得法律援助和公平審判的權利。

尊重兒童的意見

37. 委員會注意到設立了兒童參與論壇，但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管轄內的所有地區都缺乏促進和推動尊重所有兒童的意見並讓兒童參與對其有影響的一切事務的有效和廣泛機制。

3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確保尊重兒童意見和讓兒童參與對其有影響的一切事務，包括決策、法院判決和方案的貫徹落實。

C. 公民權利和自由(《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至 17 條、第 19 條以及第 37 條(a)款)

出生登記、姓名和國籍

39. 委員會關切中國大陸的貧困和偏遠地區以及女童、流動兒童、被收養兒童和出生後會導致家庭規模超出地方“准許”範圍的兒童的出生登記率很低。委員會仍然特別關切的是：

- (a) 目前關於出生登記的計劃生育政策，包括出生證的發放以及罰款和其他形式處罰和做法的負面影響，嚴重妨礙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的登記；
- (b) 出生登記所依附的戶口制度妨礙了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的出生登記；
- (c) 獲得出生證的各種行政要求和複雜登記程序給出生登記造成諸多障礙。

4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改革計劃生育政策，取消妨礙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進行登記的一切形式處罰和做法；
- (b) 摒棄戶口制度，確保所有兒童、特別是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的出生登記；
- (c) 簡化、精簡和便利出生登記程序，消除一切相關的經濟和行政障礙，並改進服務，包括為父母和監護人提供的出生登記服務；
- (d) 加強關於出生登記重要性的社區宣傳和提高公眾認識活動，包括在政府機構和農村地區；
- (e) 在落實這些建議方面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等機構的技術援助。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41.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儘管憲法保證少數民族和宗教少數群體的宗教信仰自由，但締約國仍繼續實行嚴重限制各種兒童群體，包括藏族兒童、維吾爾族兒童和法輪功學員子女文化和宗教自由的規章政策。委員會尤其深感不安的是：

- (a) 關於行使宗教和良心自由權的藏族兒童、維吾爾族兒童和法輪功學員子女遭到逮捕和拘留，並受到虐待和酷刑的頻繁報道；
- (b) 對藏族兒童修習和信奉宗教的能力和自由的限制，例如對僧院和尼姑庵實行的密切控制和監督措施；
- (c) 格洪區吉·義瑪的狀況，他在 1995 年 6 歲時失蹤，事實上，締約國雖然提供了一些資料，但一直不允許任何獨立專家訪問並確認他的下落、權利落實情況和健康狀況。

42. 根據《公約》第 14 條和締約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並回顧委員會以前的建議(CRC/C/CHN/CO/2, 第 45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全面實施《民族區域自治法》，切實保障那些不光信奉得到承認的某些宗教的未滿 18 歲兒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並尊重父母根據兒童不同時期的接受能力，為兒童行使這方面權利提供指導的權利和義務。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廢除針對某些群體的兒童、特別是信奉藏傳佛教的兒童和維吾爾族兒童以及練習法輪功家庭的兒童的刑事和行政處罰，包括勞動改造；
- (b) 廢除禁止任何年齡的藏族兒童從事宗教活動或接受宗教教育的所有措施和限制，包括對僧院和尼姑庵實行的措施；
- (c) 修訂嚴重限制維吾爾族兒童宗教自由權的所有政策和法律規定，包括《實施〈未成年人保護法〉辦法》第十四條；
- (d) 立即允許獨立專家探訪格洪區吉·義瑪並證實其健康和生活狀況。

D.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公約》第19 條、第37 條(a)款和第39 條)

酷刑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43.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經常有報道稱，中國大陸某些宗教群體和民族的兒童因行使基本的信仰、集會和言論自由權而受到酷刑和虐待，特別是藏族兒童、維吾爾族兒童、法輪功學員的子女，以及被羈押兒童。

44. 根據第 37 條(a)款，委員會強烈促請締約國：

- (a) 立即對據稱兒童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開展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
- (b) 確保將各級決策中所有下令實施、容忍這些做法或為之提供便利者繩之以法，並根據其罪行的嚴重程度予以懲治；

- (c) 確保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兒童獲得補救和適當賠償，包括身心康復和不再發生這種情況的保證。

性剝削和性虐待

45. 委員會嚴重關切締約國管轄內的所有地區對兒童的性剝削和性虐待行為、包括強姦的高發率。委員會尤其關切的是：

- (a) 外來務工人員的子女，尤其是中國大陸上被父母留給親屬或他人照看的兒童，特別容易遭受性剝削和性虐待；
- (b) 這類侵害兒童的罪行很少受到起訴，中國大陸法外解決和中國澳門撤訴現象的廣泛存在，導致犯罪人不受處罰；
- (c) 締約國所有管轄地區的兒童缺乏對性虐待及如何應對和報告這類事件的認識；
- (d) 中國香港缺乏查明和支持遭受性剝削和被販運兒童的程序；
- (e) 按照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立法，遭受性剝削和性虐待的兒童訴諸司法以及獲得庇護、醫療服務、心理諮詢和賠償的途徑有限；

46. 委員會促請：

- (a) 締約國大陸加強努力，保護外來務工人員子女免遭性剝削和性虐待，確保與性剝削和性虐待有關的法律得到切實執行，將這類罪行的犯罪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與其罪行相應的處罰；
- (b) 締約國系統收集關於對女孩和男孩實施的性剝削和性虐待、調查和處罰犯罪人的案件數量以及為受害者提供的救濟和賠償等方面的數據；
- (c) 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建立接受、監測和調查相關投訴的有效和適合兒童的程序和機制，包括兒童免費熱線；對包括男孩在內的兒童開展提高認識活動，鼓勵舉報學校和社區中的性暴力和性虐待；
- (d) 中國香港全面審查《刑事罪行條例》，並改革法律，將互聯網上一切形式的兒童色情製品和兒童性剝削定為刑事犯罪；還應制定旨在查明和支持遭受販運和性剝削的兒童受害者的有效政策和程序；
- (e)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各自制定一項戰略，滿足性剝削和性虐待兒童受害者的庇護、醫療、法律和社會心理需要，包括適當培訓專業人員。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

47. 委員會回顧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研究報告中的建議(A/61/299)，建議締約國優先考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參照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並且着重：

- (a) 制定全面的國家戰略，預防和處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
- (b) 採用國家協調框架來處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包括強制報告所有案件和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
- (c) 特別關注暴力所涉性別問題；
- (d) 與秘書長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特別代表和其他有關聯合國機構合作。

E. 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公約》第5條、第18條(第1至2款)、第9至11條、第19至21條、第25條、第27條(第4款)和第39條)

家庭環境

48.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由於限制性的戶口政策，許多外來務工人員面臨讓子女成為留守兒童的艱難選擇，導致中國大陸農村地區有 5500 萬兒童在只有父母一方或無父母照料的情況下長大。在這方面，委員會關切地指出，締約國沒有處理致使兒童遭到遺棄的根源，而是繼續實行往往導致把留守兒童送入收容機構、包括寄宿學校的政策。

49. 根據《公約》第 9 條，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立即採取措施，避免讓兒童脫離家庭環境，包括廢除戶口制度，向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包括向務工父母提供履行養育責任的適當援助和支援服務。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改革中國大陸的學校合併方案，優先考慮家庭環境和社區照料，而不是把兒童送到收容機構。

5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和中國香港居民結婚並且子女也是香港居民的中國大陸婦女無法獲得香港居留證，從而必須定期回中國大陸更新一次入境許可證，並且無權在中國香港工作或獲得家庭支持，導致子女處於不穩定和弱勢的家庭狀況。

51. 根據第 9 條，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家庭團聚，包括為這些母親發放中國香港居留許可證。

被剝奪家庭環境的兒童

52. 委員會嚴重關切中國大陸普遍存在的遺棄兒童、特別是殘疾兒童和女孩的現象，這主要是由於締約國的計劃生育政策以及對殘疾兒童和女孩的歧視和偏見。另外，委員會注意到《兒童發展綱要》呼籲到 2020 年增加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的合格專業人員人數，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兒童發展綱要》和其他新政策提倡建立兒童之家和為這些機構提供更多資金，而不是提倡親屬和社區照料，這無意間會鼓勵政府機構把兒童安置在收容機構，而不是尋求以社區為基礎的替代照料方案。

53.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缺乏定期審查兒童安置情況的程序，並缺乏必要時終止父母權利的立法感到關切。委員會還關切中國香港為家庭和兒童提供的專業支持和照料不足，在家庭出現危機時沒有充分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和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委員會關切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失去家庭照料的兒童被安置在收容機構，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為基礎的照料。

54.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立即在中國大陸採取措施，消除普遍對女童和殘疾兒童抱有的偏見，並改革計劃生育政策，以消除遺棄女童和殘疾兒童的根源。委員會還建議在締約國的所有管轄地區，在關於兒童替代照料的所有決策中，優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並傾向於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型的照料，而不是機構收容。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繼續增加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數量，並通過分配更多政府資源，為所有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5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這方面法律和程序改革的建議，並建議中國澳門和中國香港增加資源和服務，包括家庭和社會諮詢及家長教育，對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委員會還建議在有關監護、居住、聯繫或對兒童生活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問題的決策中，充分考慮兒童享有的首先考慮其最大利益和聽取其意見的權利。

收養

56.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為打擊非法收養在中國大陸作出的努力，但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估計每年有數千名兒童因非法收養等目的遭到拐賣。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有報道稱，一些負責計劃生育的官員迫使父母放棄超生子女，並將其賣掉或交給當地孤兒院，由孤兒院聯繫國內外收養或強迫勞動。委員會還對缺乏資料和公共統計數字、尤其是據稱中國大陸為國內或跨國收養目的被賣的兒童人數以及調查和起訴的案件數量感到關切。

5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緊急審查締約國內所有地區的現有國內和跨國收養機制和程序，確保負責辦理收養的專業人員充分具備根據《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及時評估、審查和處理案件的必要知識；
- (b) 在締約國所有地區建立評估和審查收養過程的透明而有效的制度；
- (c) 調查中國大陸的所有拐騙和非法收養兒童案件，包括從醫院和“孤兒院”拐騙和收養的兒童，並確保追究這類罪行的犯罪人、包括所涉政府官員的責任；
- (d) 建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查明為收養等目的被拐騙的兒童數量，包括中國大陸被解救及重返家庭和社區的兒童。

F. 殘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約》第6條、第18條(第3款)、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1至3款))

殘疾兒童

58. 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注意到實行各種政策增進殘疾兒童權利的積極舉措。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締約國仍從醫學角度看待殘疾問題，對殘疾兒童的服務主要以身體“康復”機構為核心。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

- (a) 繼續實行獨生子女政策的例外規定，即允許有殘疾兒童的家庭生二胎，這種政策助長了對殘疾兒童的歧視；
- (b) 普遍存在對殘疾兒童的歧視，而且他們受到多種歧視，包括獲得教育、衛生保健和社會服務的機會有限；
- (c) 在殘疾兒童人數方面存在嚴重的城鄉差異，有大量殘疾兒童生活在收容機構，特別是在農村地區；
- (d) 締約國的政策積極發展隔離式的特殊學校，為主流學校中的殘疾兒童教育劃撥的資源很少。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道稱殘疾兒童被主流學校拒絕入學，受到離校壓力，有時甚至由於殘疾而被開除。

59. 委員會對締約國所有地區均缺乏旨在及早發現殘疾的篩查方案感到關切。

60. 關於中國澳門，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兒童受到事實上的歧視，獲得包容性教育及訓練有素、積極性高的教師的機會有限。委員會還關切中國香港缺乏殘疾兒童分類數據，報告表明他們通常受到排斥和歧視，包括教師的排斥和歧視，並受到同伴的欺負。

61. 委員會回顧委員會的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年)，促請締約國對殘疾問題採取立足人權的方針，並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廢除所有導致對殘疾兒童事實上歧視的政策，在所有相關法律和政策、包括擬議的《殘疾人教育條例》中，明確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確保中國大陸的殘疾兒童參與制定和實施對其有影響的各級政策和計劃；
- (b) 獨立監測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所有基於殘疾的歧視案件，並在侵犯殘疾兒童權利案件中提供有效補救；
- (c) 防止和消除中國大陸對殘疾兒童的機構供養，立即採取措施，在合理時間內取消機構供養，發展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照料和服務，作為機構供養的替代方式；
- (d) 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進一步發展篩查服務，防止和及早發現殘疾，並提供適當的後續和早期發展方案；

- (e) 立即查明和消除締約國所有地區妨礙殘疾學生進入和留在主流系統的所有障礙，並重新分配特殊教育系統的資源，促進主流學校的包容性教育；
- (f) 加大努力，解決中國香港學校中欺凌殘疾兒童的問題，包括開展人權、和平和容忍方面的教學，為教師提供職業教育，並在課堂上為兒童提供特殊幫助。此外，中國香港應系統收集殘疾兒童分類數據，並利用所收集的數據制定殘疾兒童政策和方案；
- (g) 以殘疾兒童、廣大公眾和特定的專業人員群體為對象，開展提高認識和教育活動，以防止和消除締約國所有地區對殘疾兒童事實上的歧視。

衛生和衛生服務

62. 委員會歡迎中國大陸疫苗接種率提高，孕產婦和兒童死亡率大幅下降，包括農村地區在內的醫院出生率上升。但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城鄉之間、流動兒童之間以及不同地區之間和地區內部尤其是中國西部仍然存在衛生差異。委員會還對城鄉衛生資源的分配差距以及偏遠和貧困地區兒童及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的衛生保健質量感到關切。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緊急處理衛生狀況和資源分配之間的現有差距，確保中國大陸的所有兒童有同等機會獲得同等質量的衛生服務，並特別關注弱勢兒童，尤其是貧困和農村地區兒童以及外來務工人員的子女。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措施，消除中國大陸的兒童和孕產婦死亡現象，包括改善衛生基礎設施，增加農村和貧困地區初級衛生設施中產科急診、新生兒保健和技術熟練的接生員的提供和獲取。

64. 委員會對不安全的疫苗接種和輸血影響到中國大陸成千上萬的兒童，造成愛滋病毒感染、嚴重疾病或殘疾以及死亡深感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許多死亡兒童家庭或受嚴重影響的家庭沒有得到任何補救，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母嬰傳播增加，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得不到免費治療和衛生保健。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缺乏關於中國大陸受這些事件影響的兒童人數及其現狀的官方統計資料。

65. 委員會還對中國大陸純母乳餵養下降和發生嬰兒配方奶粉污染事件感到關切。

66.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

- (a) 加大努力，改革法律和加強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條例，包括為商業部門制定的這類條例，並確保違反國際和國內環境和衛生標準的任何官員或公司受到適當懲處，並在發生違規情況時提供補救；
- (b) 收集關於受影響兒童的系統數據，並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及其家人能夠獲得有效補救，包括免費醫療和適當賠償；

- (c) 有效執行締約國向委員會報告的為感染愛滋病毒的兒童和孤兒提供免費的抗愛滋病毒藥物和每月至少 600 元(95 美元)補貼的中央政府政策；
- (d) 促進純母乳餵養和創建愛嬰醫院，並有效執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適當管控人工嬰兒配方奶粉的銷售。

青少年衛生

67. 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有報道稱，中國大陸的地方計生官員在執行獨生子女政策過程中強迫包括少女在內的孕婦絕育和墮胎，這種做法違反了《公約》的基本原則和規定。
6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迅速開展獨立調查，公開報告中國大陸地方機構強迫少女墮胎和絕育事件，並起訴所有對這類罪行負責的官員。
69. 委員會對締約國內青少年衛生領域的認識較低和服務不足感到關切。
7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確保普遍提供全面的青少年衛生服務和心理社會支援；提高認識和增強知識，包括在學校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及預防吸毒的生活技能教育，並設立校內衛生服務，包括注意青少年特點的保密諮詢和護理。

精神衛生

71. 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兒童獲得精神衛生服務的機會有限，而且等待時間很長。
72. 委員會重申以前的建議，即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管轄的所有地區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精神衛生服務(CRC/C/CHN/CO/2, 第 65 段)，並實行全面的兒童精神衛生政策，確保每項政策以在初級衛生保健機構、學校和社區促進精神衛生、開展相關諮詢和預防精神失常為特色。

生活水平

73.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關於增加公共住房供應的計劃，但對某些貧困地區的住房條件感到關切。委員會還關切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的兒童貧困現象加劇，外來人員子女、少數民族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在貧困人口中所佔比例過大，並生活在貧困線以下。
74.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加快執行公共住房方案。委員會還建議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採用多層面標準，評估和處理兒童貧困問題，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兒童生活水平的地區、民族和城鄉差別，包括對特易陷入貧困的兒童和家庭，如流動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實行社會保護和有針對性的方案。

G. 教育、娛樂和文化活動(《公約》第28條、第29條和第31條)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

75.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在中國大陸的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包括擴大了幼兒保育和教育，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農村地區兒童以及尤其是少數民族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和難民兒童、母親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兒童和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獲得教育和為之提供的教育方面，差距日益懸殊。在這點上，委員嚴重關切有報道稱，在流動兒童鮮有機會或沒有機會進入公立學校系統的地區，為這些兒童開辦的私立學校遭到官方騷擾，被強行關閉。令委員會關切的還有：

- (a) 整個中國大陸的教育質量，這影響到學生的留級和在讀率，而且初中輟學率高，尤其是幾個南方省份的初中；
- (b) 衛生設備不足，衛生條件差，學校基礎設施和校內兒童人身安全差；
- (c) 雙語教育政策中缺乏促進使用和學習母語及少數民族語言的措施，中國教育系統存在對藏族兒童和維吾爾族兒童以及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的歧視；
- (d) 中國西藏的學校在使用和促進藏語方面存在多種障礙，有報道稱學校被關閉，教師遭到拘留；
- (e) 禁止“邪教徒”的子女進入教育機構就讀，如《2013年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第10條妨礙法輪功學員子女等人獲得大學教育；
- (f) 全國教育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

7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加強旨在確保中國大陸所有兒童，特別是外來務工人員子女、少數民族兒童以及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獲得優質教育的方案和政策。委員會還促請締約國：

- (a) 確保為所有地區的各級教育提供足夠經費，改善學校基礎設施，增加教師人數及兒童獲得教學材料和教科書的機會；
- (b) 結束騷擾和關閉為外來務工人員子女開辦的私立學校的做法，確保所有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在抵達中國大陸並且登記後能夠自動獲得教育；
- (c) 有效執行雙語政策，確保使用和促進少數民族語言，並確保少數民族，包括藏族兒童和維吾爾族兒童在內，參與地方和地區一級的教育系統決策工作；
- (d) 消除嚴重妨礙藏族兒童在學校學習和使用藏語的所有限制；並應如中國《憲法》所保障的那樣，確保所有中小學教材和學習材料同時也以少數民族語言提供，並包含照顧民族文化特點的內容；

- (e) 立即廢除《2013年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第10條，確保所有兒童不受任何限制地獲得教育，無論其宗教、信仰或良心如何；
- (f) 加緊努力，改進學校建設、安全和衛生，增加在所有學校使用適當衛生設施的機會；
- (g) 劃撥更多技術、財政和人力資源，根據國際標準改進數據的質量、分類和分析，並確保教育數據的提供、透明和公開審查，以提高數據質量。

77. 在中國香港，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

- (a) 學校中存在欺凌現象，學校制度具有競爭性，造成兒童的焦慮和抑鬱，侵犯了他們的玩耍和休息權利；
- (b) 由於僅以漢語教學和實行政府補貼的少數民族兒童“指定學校”制度，形成對少數民族兒童事實上的歧視和公立學校系統中的種族隔離；
- (c) “跨境兒童”無法進入當地學校，每天需從中國大陸往返。

7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 (a) 採取措施，處理學校內的欺凌問題，包括在學生自身的參與下處理這一問題，並降低教育制度的競爭性，促進主動學習能力及兒童玩耍和休閒的權利，包括培訓教師和在校內提供更多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以及對父母和監護人進行教育；
- (b) 緊急廢除少數民族兒童“指定學校”制度，並重新分配資源，促進他們接受主流學校教育，包括通過設立獎學金或降低入學資格等方式；
- (c) 加緊努力，執行各級教育的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漢語為第二語言的高質量教育；
- (d) 確保在香港居住的所有兒童能夠進入當地學校。

79. 關於中國澳門，委員會對中學兒童特別是懷孕青少年的輟學問題感到關切。

80.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加強努力，改進學校出勤和繼續就讀方案，尤其是對懷孕少女而言，並促進優質教育，提高學生的積極性和繼續就讀率。

H. 其他特別保護措施(《公約》第22條、第30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37條(b)至(d)款和第32至36條)

尋求庇護的兒童和難民兒童

81.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2011年承諾“努力最終解決印度支那難民問題”。但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

- (a) 進入中國大陸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兒童仍被視為經濟移民，並被遣送回朝鮮，而不考慮這些兒童一旦返回是否會受到無法彌補的傷害；
- (b) 母親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兒童缺乏身份，無法享有基本權利，特別是受教育權，因為由於害怕母親被發現和被強行送回朝鮮而沒有為他們進行戶口登記；
- (c) 締約國不願尋求庇護的克欽人、包括兒童的情況，不承認他們為難民，並在 2012 年 8 月將他們強行遣返緬甸；
- (d) 沒有針對無人陪伴和與父母失散的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兒童的特殊接待程序或設施，他們缺乏獲得衛生保健、特殊照顧和保護的機會。

82.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允許尋求庇護的兒童和難民兒童進入國家公立學校系統的積極決定。但令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缺乏在這些兒童抵達後對他們的特殊照顧和保護，並存在將這些兒童、乘飛機抵達中國香港的無人陪伴兒童和被拒絕入境的兒童關押在少年拘留機構的行政做法。

8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遵守不驅回原則，並提醒締約國注意根據《公約》承擔的義務，確保有人陪伴、無人陪伴或與父母失散的兒童，包括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兒童不被遣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會受到不可彌補的傷害的國家，這項原則無差別地適用於所有兒童及其家人，與國籍無關；
- (b) 鑒於緬甸北部正在發生的衝突，確保為克欽難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保護；還應允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自由和無障礙地進入雲南省，開展難民地位確定工作；
- (c) 停止逮捕和遣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公民，尤其是兒童和與中國男子育有子女的婦女，確保母親是朝鮮人的兒童享有基本權利，包括身份權和受教育權；
- (d) 立即採取措施，應對尋求庇護的無人陪伴兒童和與父母失散兒童的特殊需要，考慮他們的脆弱性，並為這些無人陪伴兒童和與父母失散兒童提供適當照顧，滿足其特殊需要。

84.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 (a) 停止拘留尋求庇護兒童和難民兒童的行政做法；
- (b) 確保為尋求庇護的兒童和難民兒童提供可獲得的適當支持，包括特殊照顧、保護以及適當的監護和法律代理；
- (c) 加入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85. 委員會關切缺乏關於中國大陸童工的具體數據，並有報道稱普遍存在童工和剝削現象，包括通過犯罪團夥拐賣兒童。令委員會關切的還有：

- (a) 勞動改造方案和“工讀學校”的通常做法，以及在這些方案下強迫兒童從事剝削性勞動；
- (b) 兒童普遍從事危險工作和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尤其是採礦、製造和製磚業；未充分保護 16 至 18 歲兒童免於從事危險工作。

8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作為優先事項，停止勞動改造和“工讀學校”方案，並促請締約國：

- (a) 收集關於童工、危險性童工事件和工作條件的數據，按年齡、性別、地理位置和社會經濟背景進行分類，予以公佈，並使用這些數據制定預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童工的有效措施；
- (b) 查明兒童從事的危險工作和最惡劣形式的勞動，並禁止僱用 16 至 18 歲兒童從事重體力勞動；
- (c) 對從事勞動的 16 歲以上兒童，確保他們是真正出於自由選擇從事勞動，並根據《公約》和國際標準，為他們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對強行招聘者予以處罰；
- (d) 考慮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家政工人體面勞動的第 189 號公約(2011 年)。

買賣、販運和拐騙，包括《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後續行動

87. 委員會對締約國沒有充分落實委員會 2005 年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出的建議(CRC/C/OPSC/CHN/CO/1)感到遺憾。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販運和剝削兒童的發生率有所上升，尤其是為了勞動和性剝削目的。委員會還關切兒童色情旅遊仍然是中國澳門的一個嚴重問題，據稱政府官員是販運和性剝削相關罪行的同謀，導致這類犯罪不受處罰。

88. 委員會回顧以前的建議，促請締約國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使 1997 年《刑法》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相一致，特別是要：

- (a) 確保《刑法》涵蓋《任擇議定書》第 3 條第 1 款列出的所有罪行，無論這些罪行是在國內實施的還是跨國實施的，是個人犯罪還是有組織犯罪，並特別注意為收養目的買賣和販運兒童的行為；

- (b) 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4 條第 2 款，確立對第 3 條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域外管轄權，並廢除大陸對起訴在國外實施的犯罪規定的雙重罪行要求；
- (c) 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4 條第 2 款，考慮將《任擇議定書》作為就這類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

89. 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

- (a) 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對兒童商業性剝削、兒童色情旅遊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根源和程度開展研究，確定風險兒童，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制定有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案；
- (b) 作為優先事項，立即處理中國澳門的腐敗和有罪不罰問題，嚴格調查關於政府官員系犯罪同謀的投訴，並起訴他們所犯的這類罪行；
-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體制措施，加強對締約國所有轄區特別是中國澳門的外國戀童癖者的確定、調查和起訴。

90. 委員會對《任擇議定書》尚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感到遺憾。

91.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最後完成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以便在適用《任擇議定書》方面不再有任何拖延。

少年司法

92. 委員會歡迎中國大陸修訂了刑事訴訟法，目前正在討論改革勞動改造方案的問題。但委員會仍然深感關切的是，繼續對兒童實行行政拘留，包括勞動改造和送往工讀學校，而且，儘管各條約機構和聯合國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一再表示關切，締約國仍未終止這種做法。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

- (a) 16 歲以上兒童可以關押在勞動改造機構，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或法律代理，而且據締約國稱，這種關押最多可持續 18 個月；
- (b) 有報道稱，兒童遭到誘拐，並在秘密拘留設施、包括“黑監獄”中與父母一起或在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的情況下被隔離關押數天或數月；
- (c) 沒有採取措施調查關於存在黑監獄以及對這些地方和勞動改造機構中的兒童實施酷刑和虐待、包括剝奪食物和睡眠的指控；
- (d) 中國大陸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外來務工人員子女人數過多；
- (e) 兒童面臨訴諸司法的一些障礙，包括得不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和缺乏獨立的法律援助，特別是弱勢兒童，如貧困兒童。

9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加強努力，建立恢復性和康復性的少年司法制度，這項制度須完全符合《公約》，特別是第 37 條、第 39 條和第 40 條、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建議(2007 年)和其他相關標準。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促

請締約國確保沒有兒童會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並在任何行動中將兒童的最大利益作為首要考慮。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

- (a) 廢除導致對兒童廣泛適用行政拘留的體制性勞動改造和工讀學校制度，並停止對兒童的隔離關押，包括立即關閉所有秘密關押設施，例如黑監獄；
- (b) 確保在 24 小時內將被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交給獨立司法機構，對逮捕和拘留他們的合法性進行審查，並確保立即為其提供適當的免費和獨立法律援助，使之能夠與父母或近親聯繫；
- (c) 獨立調查和公開報告秘密拘留設施如黑監獄的存在問題，包括它們由誰授權設立，並起訴對秘密拘留設施、包括黑監獄的運作負責的個人，以及對這類設施中的兒童實施酷刑和虐待的個人；
- (d) 緊急採取具體措施，處理刑事司法系統中外來務工人員子女過多的問題；
- (e) 確保兒童能夠直接行使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處理訴諸司法方面的差異，加強為所有兒童，包括外來務工人員子女、少數民族兒童和宗教團體兒童等弱勢兒童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質量和可獲得性。

94.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 (a) 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到國際上可接受的年齡；
- (b) 確保拘留，包括審前拘留在內，是萬不得已才採取的措施，盡量縮短拘留時間，甚至針對非常嚴重的罪行也是如此，並定期對拘留進行審查，以期撤銷拘留；
- (c) 酌情提倡採取拘留替代措施，例如轉送、察看、諮詢、社區服務或緩刑；
- (d) 確保立即將兒童從成年人拘留設施中轉移，將他們安置在安全和適合兒童的環境中，給予他們人道待遇，尊重他們固有的尊嚴，確保他們同家人保持經常聯繫，並為他們提供教育和職業培訓。

95. 委員會促請中國澳門禁止和廢除以單獨監禁方式懲罰兒童的做法，並立即將所有遭單獨監禁的兒童轉移。

保護罪案的證人和受害者

96.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確保採取措施保護兒童受害者和證人的努力不足，而且沒有適當反映在締約國立法中。

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適當的法律規定和條例，確保為罪案的所有兒童受害者和/或證人，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剝削和經濟剝削、誘賣等行為的兒童受害

者和這類罪行的證人提供《公約》所要求的保護，並充分考慮《關於在涉及罪行的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事項上堅持公理的準則》。

I. 批准國際人權文書

98. 為進一步加強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權文書，特別是《兒童權利公約關於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J. 與區域和國際機構的合作

9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與東盟增進和保護婦女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等機構合作。

K. 後續行動和傳播

10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充分落實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別是向國家元首、議會、有關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機構傳達這些建議，供其適當考慮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101.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以締約國各種語文，通過(但不限於)互聯網等方式，向廣大公眾、民間社會組織、媒體、青年團體、專業團體和兒童廣泛傳播締約國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和書面答覆以及委員會通過的相關建議(結論性意見)，以促進對《公約》及其執行和監測工作的討論和認識。

L. 下次報告

102. 委員會請締約國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並在其中列入關於本文件中各項結論性意見執行情況的說明。委員會提請注意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的《具體條約統一報告準則》(CRC/C/58/Rev.2 和 Corr.1)，並提醒締約國，今後提交的報告應符合準則要求，報告篇幅不應超過 60 頁。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按照準則要求提交報告。根據大會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號決議，如提交的報告篇幅超過頁數限制，委員會將要求締約國按照上述準則審查並重新提交報告。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如果它不能審查和重新提交報告，則無法保證為條約機構審查之目的對報告進行翻譯。

103. 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根據 2006 年 6 月人權條約機構第五次委員會間會議批准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GEN/2/Rev.6, 第一章)中關於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最新核心文件。
